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8.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

一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設置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
二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，分配比例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單位主管、教師會代表，共五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

選舉委員名額 12 人，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6 人)，另選候補委員 6 人，男女各 3 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，惟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其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但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。

三、選舉方法：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最高得連記 6 名，逾最高連記數或塗改者，以廢票論。

四、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其法令有修正時應隨同修正。